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 43 号

关于对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苏长玲、菅菲菲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苏长玲、菅菲菲：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在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律服务项目过程中，存在查验委托人相关重大事项工作不到位、查验记录不完整、工作底稿不完备、未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和经办律师苏长玲、菅菲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所应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督促执业律师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提高执业质量,并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就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